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第 16 号（总第 235 号）

2024 年 1 月 11 日

目 录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议程·····	(1)
关于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指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杨复权	(1)
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李群辉	(10)
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李 瑛	(15)
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蒋季红	(18)

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鲁耀纯 (23)
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艾克海 (26)
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邓铁成 (29)
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骆方方 (32)
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李社光 (36)
关于接受艾可知、侯文辞去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定·····	(40)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41)
我的汇报——夏葛桢·····	(41)
我的汇报——周云玲·····	(45)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47)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议程

- 一、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指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有关单位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
- 二、补选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三、人事事项。

关于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指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11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市审计局局长 杨复权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报告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指出问题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一、整改工作的部署推进情况

市委审计委员会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办、国办《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意见》，高位推动审计整改工作。市人大常委会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各级人大常委会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的意见》要求，认真制定《关于 2022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实施跟踪监督工作方案，持之以恒发挥权威监督作用，提升了审计整改质效。市人民政府多次召开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计整改工作，进一步加大审计整改的督导指导力度，切实把审计监督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有效推动了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各级各部门落实《永州市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办法》的自觉性不断增强，全市审计整改工作基本步入了规范化、常态化的轨道。

市审计局认真履行对审计整改的跟踪检查责任。聚焦重点、难点，加大对审计发现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跟踪检查力度。强化分析研究，分类提出审计整改要求，对审计过程中

发现的能够立行立改问题，督促指导被审计单位立即整改；对需要分阶段整改或者持续整改的问题，推动被审计单位明确整改计划，定期报送整改情况直至完成整改。对被审计单位的整改结果不定期开展“回头看”，确保审计整改结果真实、完整。

各部门和单位认真履行整改责任。主管部门切实履行审计整改督促责任，注重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督促相关被审计单位明确整改目标，细化责任分解，逐项落实整改要求。被审计单位切实履行审计整改主体责任，将审计整改与加强内部治理有效结合，举一反三，自查自纠，完善相关管理制度，由点及面推动内部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截至2023年12月，审计工作报告指出的59个问题已整改46个、部分整改13个，相关部门、单位通过上缴财政、加快资金拨付、清理清退、调整账表、统筹盘活等方式整改问题金额5.68亿元，制定或修订规章制度35项。

二、审计工作报告指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市本级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预算编制不科学，财政资源分配不合理的问题。

市财政局已根据中央精神和发展需要改进和调整了2023年度预算编制。

（1）关于预算安排对中央重要决策部署的支撑保障力度不够的问题。市财政局已在2023年预算编制中调整安排了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等漏项的资金4000万元。

（2）关于专项资金预算基数固化，公共大数据服务经费每年固定安排的问题。2023年市财政局已调减了公共大数据服务经费等多年固化预算的经费800万元，预算编制更为合理。

2.关于组织财政收入不够严格，规范性有待提高的问题。

这些问题全部整改到位，有难度，但市财政局通过加大财源培植力度、改进税收征管办法，推动市属国有企业摘牌土地及时开发利用，加强项目绩效考核等措施，促进了相关工作。

（1）关于收入结构不合理，税收占比逐年下降的问题。市财政局已加强收入入库均衡度的绩效考核和国有“三资”清查处置与管理改革，提高房地产、金融等支柱产业税收贡献，努力补齐税收缺口。

（2）关于政府性基金收入质量不高，市属国有企业摘牌土地闲置的问题。为进一步规范土地出让管理，提高收入质量，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资规局2023年10月联合印发了《关于完善永州市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费源信息共享机制的通知》，重点督促市属国有企业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的约定，加大摘牌土地的开发利用

力度，避免已摘牌土地长时间闲置。如市陆港集团摘牌的三宗土地目前已用于智慧家居产业园建设项目，累计投入资金约9亿元。

(3) 关于执收不够彻底，存在应收未收、应缴未缴财政收入的问题。市财政局、市税务局通过召开征缴工作座谈会、书面督办等方式切实加强非税收入征缴。目前市人防办应收未收35个项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1806.87万元已有2个项目补缴9.55万元，有8个项目欠缴245.85万元因项目取消建设、停工或暂时停工建设无法收缴，该办已向剩余25个项目的建设单位发函催缴；市城发集团应缴未缴国有资产处置收入700.9万元已于2024年1月缴清；市财政局应缴未缴专户利息收入60.56万元已于2023年6月上缴国库。

3.关于财政支出预算约束不强，资金分配使用欠规范的问题。

市财政局持续强化了预算执行和监督管理。

(1) 关于预算执行率偏低，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和市本级安排的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偏低的问题。市财政局今后严格按照“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预算，不断提高上级转移支付和本级预算资金的执行率。

(2) 关于资金使用绩效低的问题。为切实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市财政局已发函督促资金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加快工作进度。

一是滞留在财政和资金主管部门的资金已基本拨付到项目单位，2018年上级下达的重点领域基础设施补短板补助结余资金2712.21万元，已分配1376.29万元到双洲路泄洪口雨污分流等4个项目，剩余1335.92万元作为存量资金由财政统筹使用；2020至2021年上级下达的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结余1042.82万元，根据项目进度已拨付使用354.28万元。

二是资金使用单位未及时使用的资金正按项目进度进行付款，2018年下达市环保局东安分局的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结存210.92万元，目前项目已通过专家审查，正在走验收程序，验收合格后即可付款；2020年下达市疾控中心的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结存257.46万元，已拨付使用45.36万元。

4.关于国库库款管理不严谨，未充分发挥效益的问题。

(1) 关于对市辖区超调资金造成库款存在缺口的问题。市财政局结合市辖区三保及日常运转情况，通过在2023年资金调度中分月扣回超调资金的方式，已扣回零、冷两区超调资金2.8亿元。

(2) 关于月库款保障系数持续高位的问题。市财政局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库款管理的通知》，定期通报县市区库款保障情况，完善库款保障水平风险预警

制度。

5.关于市城发集团未将逸云路棚改专项债券项目产生的收入3.56亿元上缴财政，导致财政决算（草案）编报不够准确的问题。

市城发集团已于2023年12月将逸云路棚改项目售房收入3.56亿元缴入国库。

（二）市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不严格的问题。

审计指出的市药检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市机关事务局存在的几个具体问题均已整改到位。

（1）关于基本支出挤占项目支出的问题。市药检所制定《预算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与使用。

（2）关于超标准超范围发放补助奖金的问题。市药检所已于2023年9月将违规发放的补助奖金9.98万元全部清退。

（3）关于未按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的问题。相关市直单位采取措施切实压减一般性支出，努力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市市场监管局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预算在编制2024年部门预算时将按规定进行调减。市机关事务局修订完善《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车辆维修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严控一般性支出，2023年一般性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了约80万元，同时清退了部分编外人员以控制经费（其中清退9名临聘驾驶员、调整2名打字复印人员岗位，核减潇湘大厦物业项目物业管理人员9名）。

2.关于资产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被审计单位完善了实物资产管理制度，理清了资产权属关系，对资产性收入清收多管齐下，取得了阶段性进展。

（1）关于实物资产未实行台账管理的问题。市市场监管局全面加强资产管理，制定《罚没物资管理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产清查，建立了固定资产台账和罚没物资管理台账。

（2）关于资产支配使用随意性大的问题。市市场监管局被零陵区无偿借用的办公楼目前正在完善相关手续，确保资产所有权不变；该局出借给零陵区的12间门面已收回。市机关事务局对被无偿被占用公有住房进行了清理，目前临聘司机、佳佳顺餐饮实业有限公司无偿占用的杂房已清退，市移动公司占用的机房已清理，湘永路14间门面已重新签订了合同，零陵宾馆3处资产已在永州智慧国资系统公开招租。

（3）关于资产性收入重视不够，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收缴不力的问题。市财政局、市经发集团、市机关事务局加大了对审计指出的资产出租租金收入的追缴力度，已收

回了部分租金，剩余部分计划启动司法程序清收。

3.关于财务基础工作不扎实的问题。

被审计单位通过深入学习和贯彻落实中央关于部门预算管理改革措施，完善了制度，夯实了财务工作基础。

（1）关于内控制度不健全的问题。市市场监管局已制定《局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切实加强内部管理。

（2）关于往来款未及时清理的问题。市机关事务局未及时清理的往来款项92.42万元、市市场监管局未及时清理的往来款项13.01万元已按规定进行了清理。

（3）关于预算编制不完整不精准的问题。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局、市财政局在编制2024年部门预算时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一是市市场监管局非税收入征收计划与实际差距较大的问题，该局将根据历年收入完成情况对2024年罚没收入征收计划进行调整。二是市机关事务局支出预算编制不准确，导致预算不足的问题，该局在制定2024年预算时计划将市委、市政府机关大院等“四大院”开支项目统一合并归口为机关大院管理项目，集中资金解决预算不足的问题。三是市财政局未将部分下属二级机构专项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的问题，该局将在2024年预算中将下属二级机构市财政事务中心、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一般性支出预算全部纳入局机关部门预算。

（三）政府债务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项目推进缓慢，大量债券资金结存未用的问题。通过财政部门、项目单位的努力，已拨付使用专项债券闲置资金2.47亿元，下一步市财政局将持续跟进，督促项目单位加快工程建设及资金结算，及时拨付使用债券资金。

2.关于项目还本付息难保障的问题。市城发集团采取了补救措施，明确以公司名下下一宗 66.77 亩土地资产（预估价值 13354 万元）匹配到粮贸安置小区专项债券项目用于平衡项目收入，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本息平衡，避免新增政府债务风险。

（四）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指出的几个问题均已整改到位。

1.关于工伤保险基金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未实现应保尽保的问题。一是机关事业单位未实现工伤保险全覆盖，职工参保率仅为 73.56%的问题，目前机关事业单位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从 1.13 万人增加到 1.87 万人，已超过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二是 2020 至 2022 年市交通局批复的 8 个国省道建设项目均未参保、市住建局批准的新开工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率仅为 68.32%的问题，目前交通部门 2020 年至 2022 年的 8 个项目基本已完工不再参保，2023

年新开工的项目均已参保;2023年住建部门新开工未参保的5个项目有3个项目已参保,剩余2个项目基本已完工不再参保。

(2)关于财政补助资金未足额拨付到位的问题。市财政局已于2023年8月将省级补助资金75万元拨付至社保基金财政专户。

(3)关于基金使用不规范的问题。一是市工保中心违规在工伤保险基金中垫付老工伤医疗费等支出318.28万元的问题,2023年10月市政府已批复同意从全市统筹的工伤保险基金结余中调剂解决,市工保中心已对相关账目进行了调整。二是市工保中心多支付工伤医疗待遇0.74万元的问题,已于2023年4月退回至工伤保险基金收入户。

(4)关于补充工伤保险赔付进度缓慢的问题。市人社局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对补充工伤保险应付待遇情况进行了进一步梳理,核减应赔付金额433万元,同时优化补充工伤保险赔付流程,核减后赔付进度已达79%。

2.残疾人福利基金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公益资助项目信息不透明,资助对象选定和资助金额不精准的问题。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已按规定在官网、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向社会公布公益资助项目信息,制定《残疾人临时救助及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制度,建立困难重度残疾人动态信息台账,进一步规范资助管理。

(2)关于存在抢占残疾人福利资源现象的问题。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2023年11月重新修订了《永州市残疾人康复中心辅助器具管理办法》(试行),切实加强辅助器具发放管理。

(3)关于残疾人辅助器具出入库管理混乱的问题。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已安排专人负责辅助器具的审批和发放工作,规范辅助器具发放流程,加强出入库管理。

3.“保交楼”专项借款项目预售资金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根据市委审计委员会会议精神,市房地产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和市、县保交楼专项借款工作专班均未解散,各相关部门进一步强化了监督管理职责,目前,保交楼工作正在平稳有序推进。

(1)关于制度建设滞后的问题。市住建局联合人民银行永州分行、银保监分局出台了《中心城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实施细则》,切实强化预售资金监管,冷水滩区、东安县、道县、宁远县、江华县等五县区也出台了实施细则。

(2)关于房地产企业预售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的问题。“保交楼”工作专班扎实开展全市224个在建在售项目预售资金账户清理和归集,对涉嫌挪用、分红预售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从严查处,目前已约谈9人,留置4人。同时加大预售资金追逃力度,

对两批保交楼项目中挪用预售资金的问题已向公安部门移交线索 15 起，立案 9 起，目前雅士林湘府、同尊藏珑国际、香樟观邸、九嶷明珠、金印豪庭等 5 个项目已追缴资金 2297.41 万元，徐福桃花源项目追回两套价值 400 万元的房产。

（3）关于监管部门履职尽责不力的问题。市住建局严格落实《监管实施细则》文件要求，强化对预售资金进行监督管理，严格执行预售许可风险评估制度，做到无评估不预售，对已发预售证未动工的项目严格管控，确保不造成新的交付风险，对中心城区雅士林湘府项目已发预售许可但未销售的两栋商品房进行锁盘。

（4）关于出借资金回收风险大的问题。市住建局切实加强专项借款抵押资产后续跟踪监管和后续收入管控约束，目前全市 52 个保交楼借款项目中有 41 个项目已按 1:1.5 的比例提供了抵押资产给属地国有企业，市住建局将继续督促借款企业通过出售已交付项目的现房资产来逐步偿还专项借款本金。

（五）重大项目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上大公路项目（冷水滩段）建设标准较高，资金缺口大，社会效益未达预期的问题。

2023 年市经发集团、市财政局为上大公路项目一期工程后续建设调度了 2500 万元配套资金，目前停工多时的上大公路项目一期工程已全面完工。市交通运输局根据我市当前财政状况和项目实际情况在上报湖南省国省干线公路“十四五”中期规划时对上大公路二期工程进行了调整，将其列入了农村公路建设计划。

2.关于永州华侨城卡乐文化旅游项目见效甚微的问题。

市经发集团及时推进了未完工项目的扫尾和已建项目的增收节支工作。目前，已与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等合作方达成协议，推动陆地游乐设施项目扫尾、验收，部分单位已陆续进场开展项目扫尾工作。同时该公司加强项目运营管理，努力实现降本增效，2023 年压缩恐龙水世界园区岗位 10 名，延长运营天数 31 天。

3.关于市残疾人康复中心项目建设期长，运营效果不理想的问题。

市残联积极推动康复中心项目扫尾工作，康复中心已基本正常运营。该项目已进行了财政结算评审，并于 2023 年 9 月办理了不动产权证。2023 年 8 月市残联制定了《永州市残疾人康复中心管理办法》（试行）切实强化康复中心运营管理。通过加强宣传和优化服务，目前已有 40 多名残疾儿童在康复中心进行康复训练。

（六）国有资产资源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资产家底不清的问题。市国资委对全市国有企业“三资”情况进行了

全面的清查，摸清了国有企业资产家底，同时印发《永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国有资产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实施方案》，督促所有监管企业加快办理资产入账、权证办理和固定资产结转。

一是4家企业部分资产未登入财务账的问题，市城发集团等4家企业已按资产评估价值将资产登记入账。二是2家企业部分资产未办权证的问题，涔天河公司名下的2宗房屋资产因涉及司法纠纷和规划问题无法办理权证；市汽车运输总公司房屋未办权证问题已纳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国有资产历史遗留问题清单集中解决。三是2家企业已交付使用工程未及时转固定资产的问题，市经发集团、市农高科公司已按规定进行了结转和其他处理。四是1家企业1处房屋资产产权关系尚未理清的问题，市经发集团计划将阆苑宾馆产权整体移交双牌县政府。

(2)关于资产闲置，使用效益低的问题。市城发集团修改完善了《国有房屋资产经营管理制度》，加强资产的台账管理和拍租管理等，努力盘活资产，充分发挥企业国有资产使用效益。目前湘江东路永城·滨江汇第二层、第四层商铺已全部出租(年租金28.54万元)；该公司计划对永州源味街智能停车场进行升级改造，将其作为商业房产进行出租或出售。

2.国企责任人绩效考核及工资薪酬管理办法执行情况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关于我市国企责任人绩效考核及工资薪酬管理办法可操作性不强的问题。市国资委进一步修改完善了市城发集团等市属国有企业2023年度企业负责人综合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于2023年9月重新制定《永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负责人2023年度综合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增设了“考核利润”及“收入覆盖支出”、“经营性资产覆盖债务”等差异化考核指标。

3.公车平台运行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市机关事务局对公车运行平台管理进行了全面改革，通过创新机制措施，加大遗留问题处置力度，审计指出的问题全部整改到位。

(1)关于运行效益偏低，部分车辆老化严重的问题。市机关事务局已加强平台车辆和委托管理车辆调度管理和费用核算，2023年分两批次对老化严重的公车进行了处置拍卖，通过建立公务用车动态调整管理机制的方式努力提升公车运行效益。

(2)关于运行信息脱离监管的问题。市机关事务局已对平台公车信息终端进行了技术升级，通过随机调取社会车辆租赁机构出行数据的方式，加强对所有公务用车的日常运行监管。

(3)关于维保管理和采购不规范的问题。市机关事务局已通过修改完善车辆维

修审批制度，更新公务车辆维保管理台账，强化维保服务电子卖场采购等措施，加强了公务车辆保养和采购管理。

（4）关于应收未收车辆使用费的问题。市机关事务局通过电话、约谈、书面函告等多种措施，目前已收回市直各单位欠缴的车辆使用费210万元，根据市政府2023年第35次常务会议精神，剩余市直单位欠付的公车平台租赁费由市财政统筹解决。

4.河道砂石资源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关于市管河道砂石资源改革推动不畅，未得到有效开发和利用的问题。对该问题，市政府常务会议进行了专题研究，市水利局积极采取措施取得了初步成效，向省水利厅申请批复了潇水零陵、双牌共管河段2023年度采砂实施方案，控制开采量共113.33万吨，市级财政收入可分成30%。市政府要求2024年市水利局继续向省水利厅申报，增加采砂量。

三、正在整改中的问题及后续工作计划

从整改情况看，还有部分问题正在持续整改中，尚未全面整改到位，下一步的努力方向是：

（一）涉及资产管理等历史遗留问题的整改，需多方协调解决。如，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房屋和土地资产管理方面问题的整改，涉及很多历史遗留问题，有的权属不清、资料不全，有的涉及法律纠纷，成因复杂，权证办理涉及的相关审批流程也需要一定时间，需要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局、市国资委等多个部门共同梳理研究，协调推进，稳妥有序推动解决。根据市政府安排，2024年将继续对国有资产开展专项审计。

（二）涉及园区发展和闲置资产盘活问题的整改，需推动改革发展解决。如，关于园区产业发展滞后问题的整改，需继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久久为功。而闲置资产的盘活需要与产业发展相互促进，相得益彰。

（三）涉及资金拨付和项目进度缓慢问题的整改，需提升执行力解决。如，项目实施缓慢等造成专项债券资金闲置问题的整改，需要业主单位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财政部门注重加强调度、保障资金及时拨付。

对尚未完成整改的事项，相关部门单位已按要求作出后续整改工作安排。市审计局将严格落实市委审计委员会和市人大常委会对于审计整改工作的有关要求，依法对整改情况持续进行跟踪检查，推动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四、永州经开区园区发展状况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按照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对市本级开发区重点工作监督的实施方案》文

件要求，对永州经开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了“回头看”，有关情况如下：

2023年省审计厅对永州经开区园区发展状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共查出57个问题，经省审计厅审核认定，问题已整改32个，整改到位率56.15%，其中：立行立改的25个问题已全部已整改，分阶段整改的10个问题已整改7个，持续整改的22个问题正在加大整改力度。出台完善《永州经开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制度五项，整改问题金额1.31亿元，其中：上缴财政324.67万元，归还原资金渠道6984.39万元，促进拨付1361.22万元，审计后挽回损失575.2万元，通过清理清退等其他方式整改3894万元。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对审计工作的部署要求，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指导，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更好服务永州改革发展大局，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永州贡献审计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4年1月11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李群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我代表市财政局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一、落实整改责任情况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实地调研意见和市政府关于审计整改工作部署，我局积极落实审计意见，切实履行审计整改工作责任，推动审计指出问题整改落地见效。

（一）强化责任担当，推动整改落实动真格见真章。局党组切实加强对审计整改的领导，突出“加强管理、防范风险”这一重要要求。7月7日收到同级审征求意见稿后，第一时间研究形成初步整改思路，提出要以最严的标准、最实的作风、最硬的

措施抓整改。收到正式审计报告后，局党组认真采纳审计提出的建议，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局长和各分管局领导主动认领问题、督促整改落实，各牵头科室切实担负主要责任，主动作为，积极整改。

（二）坚持问题导向，将整改措施落细落小落实。接受审计过程中，我局配合协助审计部门开展现场调研、掌握一手资料，推动问题找准找实。启动整改程序后，我局提高行动自觉，逐条分析研究，制订了《2022年度审计报告指出问题整改工作方案》，明确整改的路线图、时间表及整改具体措施，确定每项细分任务的责任领导、责任科室和配合科室，加强了与审计部门和配合整改部门单位的沟通交流，厘清问题性质，剖析问题根源。

（三）实行拉条挂账，逐项逐条一抓到底。局党组建立月调度机制，每月调度一次审计整改进度，对标对表抓好整改。同时，对整改问题实行台账式和销号式管理，完成一项销号一项，不留盲区、不留死角、不走过场。

截至目前，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已经取得明显成效。审计报告中反映问题涉及我局整改责任的共26个，已完成整改的问题19个，正在整改的问题5个，需持续整改的问题2个。通过审计整改，在服务保障贯彻好落实好党中央决策部署、助力打好我省“发展六仗”、加强财政管理监督等方面都取得了积极的成效，起到了促进作用。

二、加强制度建设情况

按照“点面结合、标本兼治”的原则，我们直面矛盾和问题，既立足“当下改”，又着眼“长久立”，会商相关部门，举一反三，查找风险漏洞，健全制度机制，着力完善了政府债务管理和国有资产管理两个方面的制度办法。

（一）政府债务管理方面。先后出台《市县两级政府性投资项目资金来源审核和评估论证操作细则》、《政府专项债券“四库”管理流程》、《局内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问责工作闭环管理及问责结果集中公开操作细则》等多个制度办法，扎牢政府债务管理的制度篱笆。深入开展违规举债和虚假化债专项监督，扎实开展全市园区投融资领域专项治理，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阻击战，不断提高风险防控治理能力。强化财审、财巡联动，将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工作作为巡察、审计监督等重要内容，严考核、严问责，持续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

（二）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出台《永州市国有“三资”清查处置与管理改革总体实施方案》、《永州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处置与管理改革工作方案》，大力实施“八个一批”盘活路径，积极采取“用、售、租、融”等手段，扎实开展国有“三

资”清查处置与管理改革。部署推动国有“三资”一网通管理创新，规划开发“永州智慧国资”系统，推进应用“智慧仓库”“智慧商店”（含“公物仓”和“智慧商店”）“智慧管理”三大功能，实现全面盘底、精准盘算、高效盘活国有“三资”。

三、具体问题整改情况

本次参与测评的重点问题共 7 个，已整改的 5 个，部分整改、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的 2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预算安排对中央重要决策部署的支撑保障力度不够的问题，已整改。

审计指出，预算安排对中央重要决策部署的支撑保障力度不够。如未落实中央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决策部署，没有在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资金。

整改情况：我局党组把讲政治作为第一要求，市财政已在 2023 年年初预算中，安排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资金 4000 万元。

（二）关于执收不够彻底，应征未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1806.87 万元的问题，已整改。

审计指出，据市人防办提供的资料反映，2019 年至 2022 年，35 个报建项目欠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1806.87 万元。

整改情况：我局在收到应征未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1806.87 万元的问题后立即开展相应工作：

一是及时通报情况。9 月 6 日，专程到市税务局召开了划转到税务部门征收的非税收入项目征缴工作座谈会，通报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欠缴情况。

二是书面督促整改。9 月 14 日，分别向市税务局、市人防办发《督办函》，督促加大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催缴力度，并要求市人防办对 35 个欠费项目的欠缴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查找问题成因，制定整改措施，组织开展追缴。

三是定期跟踪调度。根据审计整改要求，市财政定期调度欠费追缴进展情况。截止目前市人防办反馈的整改情况为：①强化组织保障。市人防办成立专门追缴小组，依法采取措施进行追缴，零陵飞鹿坪污水处理厂和七里店街道麻元社区居委会 2 个项目已补缴欠费共计 9.55 万元；②精准施策发力。一方面，取消建设、停工或暂时停工建设共计 8 个项目，涉及欠缴易地建设费 245.85 万元，通过现场查看、电话咨询、核对台账等方式，对每个项目进展、是否停工、是否缴费等情况一一进行核对。另一方面，对已领取施工许可证、停工后又重新动工的项目和已办理规划许可证的 2 个项目，涉及欠费 25.45 万元，送达《责令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告知书》后，仍不缴纳费用的，启动人防行政执法程序进行追缴。③聚焦政府项目。对属于政府投资范畴的

23个项目，分别向相关单位送达《关于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函》，并起草了呈报市政府的《关于政府投资项目欠缴人防易地建设费的情况汇报》，拟建议市政府召开专题协调会。

该问题我局作为督办部门已落实督促责任，已完成整改。

（三）关于执收不够彻底，应缴未缴专户利息收入 60.56 万元的问题，已整改。

审计指出，截至 2023 年 5 月底，市财政应缴未缴财政代管资金户 2020 年以前的利息 60.56 万元。

整改情况：在收到问题后，我局立行立改，该笔专户利息收入 60.56 万元已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全部上缴金库。

（四）关于资金使用绩效低，财政部门 and 资金主管部门安排经费不及时，导致大量资金滞留在财政的问题，部分整改，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

审计指出，由于市财政局未及时统筹分配，且资金主管部门未做好申请资金的衔接工作，部分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长期未确定分配方案，没有分配到项目，结余较大。如，截至 2023 年 3 月，2018 年下达的重点领域基础设施补短板补助资金结余 2712.21 万元，2020 至 2021 年下达的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结余 1042.82 万元等。

整改情况：我局核实各项相关资金使用进度较慢的原因，分别发函督促资金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提高工作执行力，加快工作进度，加快资金拨付。具体如下：

1.对 2018 年下达的重点领域基础设施补短板补助资金结余 2712.21 万元的问题，据市城管执法局回复，该资金还需拨付共计 1376.29 万元。剩余结存资金 1335.92 万元按规定进行存量资金清理，由市本级财政统筹使用。

2.对 2020 年至 2021 年下达的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结余 1042.82 万元的问题，截至目前已拨付 354.28 万元，剩余资金正在按进度使用中。

（五）关于资金使用绩效低，资金使用单位工作进度缓慢，导致资金未及时使用的问题，已整改。

审计指出，由于部分资金使用部门执行力低，办事拖延，项目建设或资金申报工作推进缓慢，导致大量专项资金结存财政或单位零余额账户。如，截至 2023 年 3 月，2018 年下达市环保局东安分局的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结存 210.92 万元，2020 年下达市疾控中心的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结存 257.46 万元。

整改情况：针对审计指出的问题，我局立即向资金使用单位了解情况，并发函督促单位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充分发挥专项资金效益。具体如下：

1.对 2018 年下达原东安县环保局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结存 210.92 万元的问题，目

前项目已通过专家审查，将于近期验收，验收后立即拨付资金。

2.对 2020 年下达市疾控中心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结存 257.46 万元的问题，截至目前已拨付 45.36 万元，剩余资金涉及项目正在落实中。

该问题我局作为督办部门已落实督促责任，已完成整改。

（六）关于预算编制不完整不精准的问题，已整改。

审计指出,2022 年市本级预算安排市财评中心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及预决算评审经费 356 万元，市财政局未将其纳入本部门收入预算，导致部门预算编制不完整。

整改情况：市本级 2022 年度预算安排的“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及预决算评审经费”356 万元，主要用于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二审聘用专业技术人员评审政府投资项目的工资、软件、工具等支出。我们认识到加强下属机构专项经费规范管理的重要性，拟在 2024 年度市级预算中，将行政事业单位评审经费、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及预决算评审经费进行整合，列入市本级财政预算，专项用于财政委托中介机构一审购买服务、评审中心二审聘用专业技术人员评审项目的工资，以及与财政投资评审直接相关的软件服务费、办公费等支出，由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按程序提出预算需求。

（七）关于项目推进缓慢，大量债券资金结存未用问题，部分整改，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

审计指出,专项债券项目推进缓慢,债券资金闲置未充分发挥效益 163187.29 万元。本次审计共抽查 2021 至 2022 年度发行的 14 个专项债券项目,金额合计 375750 万元,发现永州陆港综合产业园配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滨江新城生态智慧停车场项目（一期）及智慧冷链物流园配套设施项目等 11 个专项债券项目未完成年度支出计划,导致债券资金闲置 163187.29 万元,其中 2021 年项目 46271.6 万元,2022 年项目 116915.69 万元。

整改情况：我局在收到问题清单后立即向项目单位核实资金闲置相关情况，了解项目资金使用缓慢主要原因，并向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下发整改通知，要求项目单位切实做好闲置债券资金整改工作，有效推进问题整改落实。目前已整改闲置金额 24659.08 万元，剩余 138528.21 万元因客观因素限制，持续整改中。

目前需要进一步推进整改的问题，主要有以下 2 种情形：一是资金闲置的问题已有序进行，需进一步按照整改计划推进落实，尽快达到相关要求。如，有的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受到村民阻工、现场施工条件未达标、配套工程未完工等因素影响，延误了工程建设进度，而资金需根据项目进度拨付；有的工程结算、计量、验收及资金拨付审批流程时间较长，同时需依据合同按完工比例进行付款，导致资金闲置。二是部分

专项债的问题整改难度较大，受到客观因素影响。如，项目规划设计发生变动，需上大规模委会研究，导致项目实施进展缓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局将在已有工作基础上，以钉钉子的精神，加快推进好审计整改这一“下半篇文章”，切实将审计整改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更好服务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同时，聚焦未完成整改的问题，夯实各方责任，形成更强合力，狠抓预算执行监督，严肃财经纪律，促进分类整改落实到位。

谢谢！

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4年1月11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市残联党组书记、理事长 李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我代表市残联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一、落实整改责任情况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实地调研意见和市政府关于审计整改工作部署，我会以坚定坚决、立行立改的态度，以强烈的责任感和紧迫感，积极对照反馈意见，主动担当作为，制定整改措施，落实责任清单，扎实推动各项整改落到实处。

（一）提高政治站位，精心部署安排。市残联高度重视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把整改落实工作作为党组一项重要而紧迫的政治任务抓细抓实。2023年9月14日，召开会党组扩大会，专题研究部署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有关工作，成立了由党组书记、理事长李瑛任组长，党组成员、副理事长蒋军、盘铮任副组长，各部、中心负责人为成员的市残联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工作专班。通过建立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确保了整改工作有力有序推进。

（二）坚持对标对表，压实工作责任。为加强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会党组紧紧围绕审计反馈问题，逐一进行梳理，结合残联工作实际，2023年9月15日制定了《市审计局对市残联2022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发现问题整

改方案》，列出具体整改措施，逐一将问题落实到责任领导、责任部室和责任人，明确整改时限，做到责任到岗到人，层层传导压力，确保整改取得实效。

（三）配合督查督办，推动整改落实。2023年10月20日，市人大联合市审计局召开审计发现问题跟踪监督推进会，督促我会审计整改并反馈宝贵意见，为提升整改工作提供了方法和遵循。截止11月底，《2022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任务清单》指出我会的4个问题，3个整改到位，1个部分整改。

（四）严格监督管理，提升工作成效。强化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紧绷严格管理、严格监督不放松，一是建立健全日常监督常态化工作机制，定期组织开展“回头看”，巩固审计整改成果，防止反弹回潮，推动整改工作向更高质量发展；二是强化追责问责，对于工作过程中存在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行为，要依规依纪进行追责问责。

二、加强制度建设情况

以制度建设为抓手，为规范福利基金会资助对象和资助标准等管理，制订完善了《永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残疾人临时救助及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永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试行）》；为加强辅助器具规范化管理，完善了《永州市残疾人康复中心辅助器具管理办法（试行）》；为充分发挥康复中心的职能作用，规范运营管理，制订了《永州市残疾人康复中心管理办法（试行）》。

三、具体问题整改情况

本次参与测评的重点问题共4个，已整改3个，部分整改1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益资助项目信息不透明，资助对象选定和资助金额不精准的问题，已整改。

审计指出，未向社会公布公益资助项目种类以及申请、评审程序的相关信息，也未对资助对象的筛选和资助金额设立明确标准，仅根据申请报告凭领导签批对残疾人家庭和企业进行资助。

整改情况：建立健全制度台账，规范基金会资助对象筛选和资助金额标准，建立《困难重度残疾人动态信息台账》，制定《永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残疾人临时救助及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细化完善《永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试行）》；组织开展永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公益项目时在官网、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向社会公布公益资助项目信息。

（二）关于存在抢占残疾人福利资源现象的问题，已整改。

审计指出,向参与募捐的市直单位及中央、省驻永单位的非残疾职工或亲属配发了大量的残疾人辅助器具,占用了残疾人福利资源。

整改情况:为堵塞辅助器具管理过程中存在的漏洞,根据《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残联字〔2023〕11号)《湖南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关于组织实施“集爱三湘·筑梦夕阳”公益项目的函》(湘残基函〔2023〕4号)精神,2023年11月已重新修订《永州市残疾人康复中心辅助器具管理办法(试行)》,2023年8月以来发放的辅助器具均符合发放条件。

(三)关于残疾人辅助器具出入库管理混乱的问题,已整改。

审计指出,未按规定对残疾人辅助器具进行盘点和入账,且入库、出库手续不全,缺乏内部监管制度。

整改情况:市残联安排2名同志分别负责辅助器具的审批和发放工作,形成有效监督管理。重新制定《辅助器具发放流程图》,每月对辅助器具进行盘点。对新采购的辅助器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并交财务及时入账。

(四)关于市残疾人康复中心项目建设期长,运营效果不理想的问题,部分整改。

审计指出,康复中心自2012年立项建设,因工期延长超估算严重、遗留问题多等原因,至今未正常运营。自2023年2月开始招生,仅16名残疾儿童试课。2023年3月,书记现场办公后,一些遗留问题逐步解决。

整改情况:2021年7月20日李瑛理事长到任后,积极推动康复中心大楼建设扫尾工作和运营工作,永州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已于2022年7月19日揭牌试营业。2023年3月17日,市委书记朱洪武到康复中心调研后,亲自调度相关部门,要求各部门要大力支持残疾人事业,市残联要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尽快发挥残疾人康复中心职能作用。2023年3月23日已将残疾人康复中心结算资料报市财评中心送审,2023年9月12日取得了永州市残疾人康复中心不动产证。2023年8月15日市残联党组会研究通过《永州市残疾人康复中心管理制度(试行)》,要求中心主业务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并要求在正式运营一年后在中心训练的残疾儿童达到60名以上。市残联按照相关要求,指定专人每月到市残疾人康复中心进行工作指导,现中心已完善儿童中心文化墙制作和康复服务管理制度,逐步扩大招生。目前,共有40余名残疾儿童在中心进行康复训练。下一步,我会将加强跟踪督办,积极协调施工方东安一建公司尽快完成结算,督促中标单位永州同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在2024年8月前完成二

级消防证办理，确保问题全面、干净、彻底整改到位。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市残联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的问题，主要是制度不精细、管理不规范等原因造成。今后，我们将自觉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的指导和监督，忠诚依法履职尽责，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残联“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作用，奋力谱写全市残疾人事业发展新篇章。

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4年1月11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蒋季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我代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一、落实整改责任情况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实地调研意见和市人民政府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部署，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作为提升治理效能、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抓手，推动审计整改取得积极成效。

（一）提高政治站位，高位推进落实整改。局党组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按照审计报告意见，迅速研究落实审计整改工作，明确把推动落实审计整改纳入领导班子重要议事日程，2023年8月成立了整改工作专班，制定了整改工作方案，设立了整改工作台账，逐项明确整改措施和时限，实行对账销号。

（二）健全落实机制，专题汇报督促整改。局党组会议和局工作例会不定期听取落实审计整改情况汇报机制，压实工作责任，要求各责任科室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专题汇报。自审计工作开展以来，先后召开3次党组会、2次工作例会研究部署整改工作，到市审计局汇报整改情况4次，有效促进相关问题得到整改和规范。同时明确由党组成员、副局长、机关党委书记牵头，办公室、机关纪委每周调度督导推进重点、难点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确保整改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

（三）深挖问题根源，推动问题标本兼治。强化结果运用，推动防治结合。局党组在审计整改的同时，注重举一反三，以点带面，标本兼治，推动长效机制建设，以整改促进系统管理，坚持治标与治本相结合，不断巩固整改成果，实现“整改一个、规范一批”的目标。根据审计查出的问题，市纪检部门给予立案审查 1 人。

二、加强制度建设情况

坚持举一反三，深入分析问题背后的机制缺陷和制度漏洞，进一步完善制度，强化源头治理，建立长效机制，出台修订完善了《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关于规范委托管理公务用车使用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和管理平台建设工作方案》等制度 10 余项，有效推动了问题标本兼治。

三、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本次参与测评的重点问题共 9 个，已整改 8 个、部分整改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未按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的问题，已整改。

审计指出：未完成编外合同制人员精减规范工作目标。变相完成编外合同制人员精减规范的工作任务，增加行政成本 35.59 万元。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1 年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 743.29 万元，2022 年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 668.49 万元，压缩率为 10%，未按相关要求压缩 20%以上。

整改情况：一是加大精简力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全面规范编外合同制人员管理，制定了编外人员有序清退工作方案，依法依规妥善清退了 9 名临聘驾驶员、调整 2 名打字复印岗位人员，市政府第二办公楼（潇湘大厦）等物业项目核减 9 人，全年可节约财政开支共 75 万元。二是严控一般性支出。修订完善了《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车辆维修管理制度》等工作制度，以制度的刚性约束推动机关规范化管理，千方百计节约政府采购成本，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2023 年一般性支出较上年同期较少了约 80 万元。三是明确目标任务。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规范编外合同制人员的工作部署，经局党组研究决定，从 2023 年起严控编外人员数量，编外人员一律只出不进、重要特殊岗位原则上出一补一。同时进一步优化人员结构，吸收 8 名在职在编驾驶员等人员加入机关事务队伍，持续降低了行政成本。

（二）关于资产支配使用随意性大的问题，已整改。

审计指出，未按《永州市市直单位存量公有住房管理办法》对在其名下的存量公有住房进行管理和清理；国有资产被无偿占用，既未签订协议又未收取租金。对已出

租的 14 间门面管理不到位，存在转租行为。对其管理的零陵宾馆等 5 处土地房屋资产管理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夯实资产管理基础。根据《永州市市直单位存量公有住房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制定了存量公有住房清理工作方案，2023 年 10 月对存量公有住房进行了一次全面核查，根据资产分类情况建立工作台账，真正做到心中有数。二是规范资产管理秩序。严格落实国有资产管理办法，通过加强各部门之间的统筹协调，依法依规管理好国有资产。审计指出的市委办跟班学习人员居住 5 套存量公有住房的问题已完善手续予以免收租金；市移动公司占用市政府办公楼的机房、佳佳顺餐饮实业有限公司占用的杂房等问题已第一时间进行了清退，湘永路 14 间门面已重新签订了合同。三是加强闲置资产盘活力度。按照“能用则用、不用则售、不售则租、能融则融”总体工作思路，推动闲置资产进行出租，审计指出的零陵宾馆等闲置资产纳入了市财政统一开展的闲置资产盘活计划，并在永州智慧国资系统进行公开招租。今年来审批市直单位闲置房屋、门面、院落等资产出租 13 宗，为财政创收 190 多万元。

（三）关于资产性收入重视不够的问题，部分已整改。

审计指出，应收未收国有资产出租收入 34.36 万元。

整改情况：根据资产清查情况，对管理不到位的 14 家单位和 27 名住户发出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到位。审计指出的应收未收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主要为存量公有住房 34 套的租金，属历史遗留问题，相关住房原市委机关事务管理处与我局无移交手续，情况复杂。面对重重困难，我局化阻力为动力，采取多种措施摸清了底情，经核实，原市委机关事务管理处已出售 2 套给个人，市委办跟班学习人员使用的 5 套住房已完善手续予以免收租金，其余住户已于 12 月底缴清租金 7.36 万元。多年前部分房屋设施陈旧、漏水严重，其住户自行进行了维修，目前他们强烈要求以装修款抵扣租金，导致部分租金尚未收取到位。下一步，我局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存量公有住房进行全面清理，同时将组织评估公司对租金进行评估，适时调整租金价格，按月征收租金，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四）关于往来款未及时清理的问题，已整改。

审计指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机关账套存在其他应收款 92.42 万元未及时清理的情况。

整改情况：根据审计意见，为了加强应收及预付款项的管理，严格控制规模，经局党组研究决定，财务挂账原则上不得超过 3 个月，否则由责任科室向局党组提交书

面报告。目前业务工作借款 38.49 万元已全部报账结清；原市委机关事务管理处长期合同工张绍军、黄红玲同志借款 3.93 万元，鉴于两人家庭生活非常困难，已采取逐年扣除其福利待遇的方式予以收回；原市委机关事务管理处防雷工程中标公司借支工程款 50 万元，因工程验收双方存在争议，工程一直未做结算，2021 年已对两名履职不到位的责任人给予了党内警告处分。我局已与市纪检、财政部门及施工方进行了多次沟通，重新启动了工程结算工作，已按财务有关规定进行了调账处理。

（五）关于支出预算编制不准确、导致预算不足的问题，已整改。

审计指出，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2 年支出预算编制不准确，存在年初支出预算不足的情况。

整改情况：一是出台制度。修订完善了《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二是强化措施。结合单位实际，将审计指出的相关预算支出项目进行了合理调整，完善制定了单位 2024 年财务预算，将市委、市政府机关大院等“四大院”开支项目统一合并归口为机关大院管理项目，既可以集中资金办大事，又规范了财务报账，有效杜绝了预算不足等情况。

（六）关于公车平台运行效益偏低、部分车辆老化严重的问题，已整改。

审计指出：近四成车辆运行效率低，应处置未处置车辆较多。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调度使用。加强公务出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平台车辆优先保障+委托管理车辆集中统筹+公交公司车辆及时补充”多层互补运行模式，优化车辆调度，避免车辆闲置，全面提高车辆运行效率。建立公务用车动态调整管理机制，2023 年 5 月印发《关于对市直单位机关公务用车全面实行“六个统一”管理的通知》，收回使用效率不高的委托管理单位车辆 54 台。二是严格处置配备。严格落实国有资产和公务用车管理办法，明确要求每年度对车辆情况进行一次调查摸底，建立车辆更新项目库，根据车况实时调整。邀请专业鉴定评估公司对平台车况进行了一次全面评估，2023 年 3 月、7 月两批次共处置拍卖老旧公车 20 台，处置收入 42.6 万元。2023 年 10 月向市财政部门提出再处置拍卖 20 台公车的报告。同时按照公务用车管理办法明确的标准和程序，2023 年市本级配备新能源汽车 17 辆。

（七）关于公务用车信息脱离监管的问题，已整改。

审计指出：2022 年有 23 台车安装北斗导航终端设备车辆全年无运行数据，脱离信息平台监管。未要求社会车辆租赁机构提供的租赁车辆，参照公车管理要求安装车载终端，纳入信息平台统一监管。

整改情况：一是及时升级车载数据。不定期督促车辆北斗定位信息终端服务商进行技术升级，平台 190 台公车已全部纳入了信息化平台监管。二是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建立了公务用车督查小分队，采取每周随机调取平台及市交运公司、市汽车运输公司租赁车辆出行数据并进行分析，全程监督管理车辆申请、审核、调度、路线记录等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提醒纠正，实现车辆运行轨迹可视化、无缝隙“云监管”，杜绝违规使用公车的问题。

（八）关于公务用车维保管理和采购不规范的问题，已整改。

审计指出：车辆维保管理台账不准确、不完善，维保未按规定里程进行，未按规定及时规范车辆维修采购。

整改情况：一是完善工作制度。健全公务用车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体系建设，修改完善了《车辆维修管理制度》《车辆维修流程》及车辆维修审批管理，从制度层面推动公务用车全领域、全方位、全流程、全时段管理。二是统一运行维护。严格车辆维保程序，按照申请—核查—审批的程序，重特大维修需在 3 家公司内询价后，按照“质量同等、价格最低”的原则在电子卖场竞价择优维修。同时建立了公务用车“一车一档”纸质、电子双档案，包括车辆信息、保险、维修、加油等内容，严格按公里里程进行车辆保养。2023 年车辆维修费用较上年度降低了约 90 万元。

（九）关于应收未收车辆使用费的问题，已整改。

审计指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应收各单位车辆使用费 948 万元，实收 643.38 万元，未及时收回 304.62 万元。其中 2021 年 65.5 万元，2022 年 239.12 万元。

整改情况：一是加大租金收取力度。通过电话、约谈、书面函告等多种措施，目前已收取各单位欠租费用 226.35 万元。二是争取上级部门支持。经市政府 2023 年第 35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对 34 个市政府组成部门欠付的 2023 年前公车平台租赁费，由市财政局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进一步核实后，妥善保障到位。我局与市财政局进行了对接，上述单位欠付租赁费已拨付到位。三是完善通报约束机制。建立了租车费用预警、通报机制，将租车费用及时通报给用车单位，对欠租费用较高且无法缴纳租金的单位原则上统筹派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财政管理预算执行过程存在的上述问题，既有预算执行不到位、历史遗留问题较多等因素，也有与相关职能部门工作衔接不够、监管手段不足等原因。今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将自觉接受市

人大常委会的指导和监督，以落实审计整改为契机，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切实把审计意见和建议转化为完善制度、规范管理的有效措施，以审计整改落实推动我局各项工作不断提升，为建设现代化新永州贡献机关事务力量。

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4年1月11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市经发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 鲁耀纯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我代表市经发集团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一、落实整改责任情况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实地调研意见和市政府关于审计整改工作部署，我司高度重视，把问题整改当作重要政治任务，认真查找原因，对问题逐一明确措施、认真整改，着力加强长效机制建设，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实整改责任。市经发集团切实履行党委整改主体责任，强化审计整改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集团主要负责人坚定扛起问题整改第一责任人职责，对整改工作直接抓、直接管；组织召开了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明确了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具体责任人员和整改时限，将整改工作责任细化分解到相应的子公司和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整改要求，确保问题按期整改到位。

（二）制定整改方案，推进整改工作。2023年9月，集团主要负责人组织召开专题会议部署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研究制定了《市经发集团关于2022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方案》，列出了《审计反馈问题清单与整改落实情况台账》。同时，成立了整改工作专班，由本人担任组长，集团总经理卿铁军同志担任常务副组长，集团分管领导陈于军和胡红波同志为副组长，市交通建设投资公司、永州湘源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为责任单位，杨镇宇和吴翔同志为具体责任人员，严格按照整改方案推进各项整改工作，将整改工作抓实抓紧、抓

出成效。

（三）配合督查督办，狠抓问题整改。2023年11月9日和11月21日，市人大专题调研组分两次赴市经发集团开展了审计发现问题跟踪监督调研。我司积极配合，陪同调研组赴上大公路和永州华侨城卡乐文化旅游项目开展了实地调研，调研组督促我司审计整改并反馈了宝贵意见，为提升整改成效提供了方法和遵循。

（四）落实审计建议，提升整改成效。根据审计处理意见，市经发集团狠抓落实，确保问题按期整改到位。一是审计建议市经发集团应尽快筹集资金完成上大公路项目一期工程后续建设，根据当前财政状况重新对项目二期工程进行可行性认证。目前，我司已按审计意见全部整改到位。二是审计建议市经发集团应千方百计激活永州华侨城卡乐文化旅游项目，推进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全面开园投产，避免重大投资浪费。目前，我司已按照审计意见部分整改到位。

二、加强制度建设情况

根据审计提出的意见建议，为切实强化管理，我司立足建章立制，修订完善了《市经发集团投资管理制度》《市经发集团财务管理制度》《市经发集团资产经营管理办法》《市经发集团招商引资工作实施办法》《市经发集团重点项目考核办法》等制度，充实了集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职委员2名，进一步提升了集团决策的科学性和可行性，强化了集团内部精细化管理。

三、具体问题整改情况

本次参与测评的重点问题共2个，已整改1个，部分整改1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上大公路项目（冷水滩段）建设标准较高，资金缺口大，社会效益未达预期的问题，已整改。

审计指出，上大公路项目（冷水滩段）建设标准较高，资金缺口大，社会效益未达预期。

整改情况：上大公路（冷水滩段）项目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建设资金由市财政统筹安排。为确保完成项目一期工程后续建设，我司积极与市财政局汇报，得到了市财政局的大力支持，后续建设所需的2500万元资金已全部到位。目前，项目一期工程已全面完工。

市交通运输局根据当前财政状况和项目实际情况，在我省国省干线公路“十四五”中期规划调整中，调减上大公路（冷水滩段）二期工程，并把上大公路（冷水滩段）二期工程列入农村公路建设计划。

（二）关于永州华侨城卡乐文化旅游项目投入大，见效甚微的问题，部分整改。审计指出，永州华侨城卡乐文化旅游项目投入大，见效甚微。

整改情况：

一是主动沟通协调，推动项目扫尾和验收。我司多次对接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文旅科技公司、湖南建投三建集团及各分包单位，就项目预算、扫尾验收、前期费进行了数轮谈判，基本达成了一致意见。2023年11月16日，我司召开整改工作调度会，拟定扫尾验收工作计划，收尾工作采取先易后难的办法，年底前完成部分扫尾工作。目前，已有绿化建设、土建施工、室内高科技设备等单位陆续进场开展项目扫尾工作。11月22日，经集团党委会研究同意对项目收尾进行分专业验收、结算，对还未达到支付比例的分包单位，支持计量付款，以推动项目验收和移交。12月5日，本人带队赴深圳华侨城文旅科技公司协调项目扫尾验收工作。下一步，我司将继续督促深圳华侨城文旅科技公司在2024年6月前完成全部工程项目的扫尾，力争在2024年12月前完成竣工验收。根据《项目合作协议》约定，项目品牌、策划、创意设计、规划、设计等工程前期费为2亿元，我司根据永州市政府常务会第23次会议纪要精神及合作协议约定已拨付了1亿元项目启动资金。为及时止损，剩余1亿元前期费，我司坚持不再支付。

二是节约运营开支，实现项目降本增效。2023年恐龙水世界运营76天，入园人数10.1万人次，营业收入624万元，运营直接成本1152万元。相较去年，各项开支均实质性降低，园区运营天数延长了31天，但成本仅增加68万元，运营成本得到了有效控制。闭园期，为控制成本，我司对人员结构和部门职责进行了整体优化，合并了部门，对能力不匹配的员工实行裁员，园区长期工由原来的37人降至27人。下一步，我司将改革运营管理模式，考虑将园区对外整体承包经营或合作经营，在确保园区正常运营的基础上，减少或制止进一步亏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当初市委、市政府引进永州华侨城项目的目的是利用OCT华侨城的品牌影响力促进滨江新城旅游产业落地，提升周边土地价值以弥补项目投资。在当前投资环境不佳、土地市场疲软的情况下，我司将积极争取实现全面运营，减少亏损。今后，我司将严格落实问题整改意见的各项要求，加大力度督促永州华侨城项目于2024年12月前完成竣工验收，2024年实现整体移交运营并压缩运营成本，以扎实有效的整改成果为促进永州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4年1月11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市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 艾克海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我代表市市场监管局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一、落实整改责任情况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实地调研意见和市政府关于审计整改工作部署，我局将审计整改作为重中之重的工作，明确责任，细化举措，立行立改，举一反三，建章立制，扎实推进整改工作。

（一）严格责任抓整改。成立由党组书记艾克海、局长周云玲任组长，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任副组长，相关科室和直属机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高规格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强力推进整改工作。

（二）优化举措抓整改。对市人大专题调研组11月6日开展问题跟踪监督时提出的宝贵意见，审计报告指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我局照单全收，并及时多次召开局长办公会议和局党组会议，研究部署整改工作，局党组于2023年8月28日研究制定了《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审计查出主要问题的整改方案》，对审计反馈的每个问题均明确了责任领导、责任科室、责任人员、整改措施和整改期限，有力有序有效推进整改工作顺利开展。

（三）全力落实抓整改。全面落实市人大专题调研组和审计报告提出的整改意见建议，并作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提升整改工作成效的方法和遵循。一是强化预算全过程管理。我局将充分调研，全面分析，细致评估，科学编制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二是强化国有资产及罚没物资管理。我局已对机构合并时遗留的问题进行了有效处理，并完善了相关管理制度。三是强化内控及财政财务收支管理。我局根据审计提出的意见，修订完善已有制度2项，出台新制度4项，并严格遵照执行。

二、加强制度建设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管理，及时修订完善了《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办法》《采购制度》，新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永州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

队罚没物资管理规定》《永州市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化学试剂及耗材管理制度》，健全了系统全面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严格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权。

三、具体问题整改情况

本次参与测评重点问题共6个，已全部整改到位。

（一）关于市药检所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不严格，超标准超范围发放补助奖金的问题，已整改。

审计指出，市药检所2018-2022年开展工会活动7次，超标准发放工会文体活动奖金9.18万元。2018年1月，该所以解决扶贫点困难为由，在行政经费列支0.8万元扶贫物资并发放至单位全体职工个人。上述9.98万元均应予以追回。

整改情况：在审计期间，我局已督促市药检所及时足额清退到位，9.98万元全部存入该单位账户。市药检所已认真学习工会经费收支管理文件，并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审核，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二）关于“过紧日子”要求不严格，未按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预算同比不降反增的问题，已整改。

审计指出，2021年、2022年市场监管局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实际支出虽逐年下降，但预算编制均超过实际需要且逐年递增。

整改情况：审计指出问题后，我局已将2024年公务接待费、会议费预算调整至合理区间。在今后的编制预算中，我局将进一步科学编制预算，尽可能减少预算偏差。

（三）关于资产管理不规范，实物资产未实行台账管理的问题，已整改。

审计指出，一是市场监管局未针对本单位国有资产实物办理登记、统计、账簿管理等日常性管理工作，实物资产未实行台账管理，部分资产去向不明。二是罚没物资管理混乱。

整改情况：

一是关于实物资产未实行台账管理，部分资产去向不明的问题，已整改。目前我局已制定了《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明确了资产管理机构，规定了资产使用机构的日常性管理职责。聘请了专业的资产清查机构，对照4000多条账面资产，对实有固定资产开展了为期两个多月的全面清查，编制了固定资产清查报告，建立了固定资产台账，并统一逐一粘贴了标签，保管责任落实到具体使用科室和使用人。盘亏和已报废的设备也进行了汇总统计，并将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

二是关于罚没物资管理混乱的问题，已整改。我局已督促指导行政执法支队制定《永州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罚没物资管理规定》，规范罚没物资管理和处置。

对 2019 年机构合并以来和机构改革之前的罚没物资进行了全面清点，如实登记造册，均存放至指定保管室确定专人保管，对于需要处置的罚没物资，正在依法依规依程序妥善处置。

（四）关于资产支配使用随意性大的问题，已整改。

审计指出，市场监管局未经批准将原市质监局办公楼和 12 间门面无偿交给零陵区管理。

整改情况：委托给零陵区局出租的 12 间门面已全部收回，下一步将依法依规审批、挂网竞价出租。出借给零陵区政府办公楼已致函零陵区政府依法依规要求归还，零陵区政府因办公用房紧张，正在向市政府专文请示，办理续租续借手续，我们将持续跟踪。

（五）关于财务基础工作不扎实，内控制度不健全的问题，已整改。

审计指出，市场监管局未按规定制定本部门资产管理、合同管理、建设项目管理等内控制度。

整改情况：我局 2023 年 7 月 14 日制定了《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办法》、2023 年 9 月 13 日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和《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六）关于财务基础工作不扎实，往来款未及时清理的问题，已整改

审计指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市场监管局一年以上未及时清理的往来款项有 13.01 万元，其中：局机关 4.21 万元、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8 万元。

整改情况：局机关 4.21 万元为机构改革前原市工商局 2014 年至 2017 年在万喜登办理的就餐充值卡，作为往来账款入账，截至目前，充值卡尚有 4.21 万元未消费，我们将在以后的公务活动中优先在万喜登消费，尽快清理此笔往来款项。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 8.8 万元往来款，主要涉及到支队组建前原各机构的医疗保险、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大病互助和个人所得税，存在干部职工多扣或少扣情况，现补发和扣缴的资金已全部到位，需要调整账务的已全部处理完毕。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市市场监管局在预算执行过程存在的上述问题，主要涉及机构改革前的历史遗留问题，也有机构改革后执行财经制度不够严格、财务管理不够规范的原因。今后，我们将以此次审计监督为新起点，自觉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和市审计局的指导下，进一步提高站位，以更加坚定的决心、更加务实的举措，高效率高质量完成尚未完成的整改问题，并将持续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巩固整改成果，为服务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市场监管力量。

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4年1月11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市城发集团董事长 邓铁成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我代表永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一、落实整改责任情况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实地调研意见和市政府关于审计整改工作部署，集团公司党委高度重视、态度鲜明、完全赞同和诚恳接受，把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以高度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贯彻审计整改要求，不折不扣抓好整改落实工作，以问题整改的实效推动建章立制，为城发集团转型发展、健康快速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一）压实领导责任。

集团公司党委专门成立审计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党委书记、董事长任组长，内部审计工作的分管领导和资产经营管理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财务资产部、资本运营部、资产公司、法务审计部负责人为成员。下设整改工作小组办公室，负责日常整改工作，确保各项整改工作部署到位、责任到位、落实到位。领导小组强化了整改过程中的整改督促工作。

（二）抓实责任分解。

针对审计反馈的突出问题，市城发集团党委组织专门力量，对审计反馈的突出问题进行详细的责任分解，2023年9月6日研究制定《2022年度审计报告指出问题整改工作方案》。领导班子主动认领问题、划定责任，公司上下层层带动，深入分析查找问题根源，逐项制定整改措施；把问题整改落实到牵头领导、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完成时限，确保一件一件落实、一条一条兑现。

（三）严格责任追究。

整改工作由公司纪委进行全过程跟踪监督，全面掌握整改工作情况，督促问题整改落实；建立了整改落实督查台账制度，对整改任务进行“挂号”，并实时跟进，完成一件，“销号”一件。同时，明确要求将整改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干部年度绩效考

核中，对简单应付、推诿扯皮、整改不力的取消年度评先评优资格，坚决追责问责。

二、加强制度建设情况

以制度建设为抓手，提升工作水平。针对审计查出的资产管理问题，全面梳理资产管理存在的不足和漏洞，修改完善《国有房屋资产经营管理制度》，以规范经营性资产的管理。加强资产的巡察台账管理，拍租管理等，盘活资产，充分发挥企业国有资产使用效益。印发《资金存贷管理办法》，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管理制度》，规范项目融资的同时，加强项目运营管理，确保项目收入如期实现，保障债券本息偿还。

三、具体问题整改情况

本次参与测评的重点问题共 4 个，已整改 3 个，部分整改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执收不够彻底，应征未征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700.9 万元的问题，已整改。

审计指出,2022 年 1 月，市园林中心将名下金色园林小区部分房产以 1000.9 万元出售给市城发集团。截至 2023 年 3 月，市城发公司仅支付 300 万元，欠付 700.9 万元。

整改情况:根据公司现金流实际情况,该宗资产我司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缴纳 100 万, 2023 年 12 月底已将余款一次性缴清。

（二）关于项目还本付息难保障的问题，已整改。

审计指出,部分项目预计收益无法覆盖债券本息支出。根据计划出售和项目融资平衡方案预计的价格，原市粮贸公司及周边地块棚改项目在计划出售的住房、车位和配套商业用房售罄的情况下，预计收入约 5203.4 万元，无法覆盖债券本息支出 11110.25 万元。

整改情况：

一是重新认定项目收入。原市粮贸公司及周边地块棚改项目申报专项债的融资平衡方案中，包含配套 100 亩土地用于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我司以产权证号湘 2022 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1002482 号 66.77 亩土地资产（坐落马路街路与梨子园路交汇处西南侧）用于项目平衡，初步按 200 万元/亩计算，可实现土地出让收入 13354 万元。除去安置用房外，按计划销售的住房、车位和配套商业用房收入 5203.4 万元，该项目经营成本为 3396.12 万元，税金及附加为 1455.38 万元（增值税及附加、房产税），可用于融资平衡资金为 13705.9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本息和为 11110.25 万元，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3.36%，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本息平衡。

二是加强项目运营管理。通过提升项目管理团队的能力和素质，多方位提高项目

运营管理的效率和品质，确保项目收入如期实现，保障债券本息偿还。

三是举一反三，防范风险。对后续新建项目申报专项债时，加强项目前期审查工作，科学、合理测算收入，确保编制的融资平衡方案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三）关于湘江东路永城■滨江汇商铺长期闲置的问题，已整改。

审计指出,该项目由市城发集团建设，2021 年项目完工，投入资金 8280.46 万元，市城发集团拥有 59.5 间商铺的所有权，其中 1 楼 4.5 间，2 至 5 楼 55 间，面积共计约 4321 平方米。2022 年，市城发集团两次对商铺租赁经营权进行拍卖，都因无人响应而流拍。截至 2023 年 4 月商铺仍在闲置中。

整改情况：

一是围绕“三个优化”，积极盘活我司闲置国有资产商铺市场价值，努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优化宣传模式，在永州日报、微信公众号等平台投放商业招商、拍卖宣传信息，同时还结合现场张贴招商信息的方式，提高闲置商铺招租信息覆盖率。优化招租模式。积极倾听永城·滨江汇商铺闲置资产周边商户反馈意见，实时分析研判商铺招租情况，及时了解区域动态变化，并结合第三方评估公司评估结果，会同法律服务机构，深入研究、优化完善资产招租方案。优化服务模式。加强工作人员培训，充分做好电话咨询、面对面咨询、短信咨询等相关工作，协助意向承租人完成网站注册及后续竞租工作。

二是发挥资产效益，初显成效。2023 年 6 月 20 日和 10 月 31 日，永城■滨江汇商铺先后在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网拍租，第二层和第四层商铺顺利成交。

（四）关于永州源味街智能停车场设备长期闲置的问题，部分整改。

审计指出,该项目由市城发集团承建，于 2020 年 5 月完工，2022 年 1 月竣工验收，投入资金 1628.6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市城发集团仅将智能停车场 1、2 楼门面出租，一直没有开展停车业务，所购置设备长期闲置。

整改情况：积极施策，充分发挥资产效益。此智能停车场为源味街配套设施。2021 年 3 月开始，我司开放运营智能停车场。因停车场位置、周边商业设施、民众停车观念等因素，停车场空置率高，停车场效益未达预期。综合考虑运营成本等问题，停车场于 2022 年 3 月，暂停开放。根据市人大监督调研和审计问题整改要求，集团公司党委多次专题研究，立足盘活闲置资产，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研究制定《市工商局智能立体停车场整改为商业房产的实施方案》，成立项目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正按计划分四步推进实施。开展设备设施评估、拍卖或回购；出具改建设计方案及预算；对

项目改造建设；计划 2024 年 12 月底前，对改造后的商业房产开展出租或出售。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2022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查出问题整改，一定程度上促进我司的经营管理，感谢市人大对我们整改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我们将持续抓好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工作，确保按期高质量完成审计整改任务，不断提高集团公司的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为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同时，我们也希望市人大能够继续关注和支持集团公司的发展，为公司提供更加良好的经营环境和发展机遇。

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11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骆方方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我代表市人社局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一、落实整改责任情况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实地调研意见和市政府关于审计整改工作部署，我局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层层压实整改责任，严格落实整改要求，取得较好成效。

（一）提高站位，压实整改工作责任。明确整改工作由局主要领导负总责，局分管领导牵头，相关科室、单位主要负责人具体抓好落实，确保压力传导到位。

（二）狠抓落实，精心制定整改方案。先后 2 次召开局党组会研究审计整改工作，对审计提出问题逐一认真研究部署推进，制定整改工作方案，各责任科室、单位和责任人按照整改工作要求，全力以赴挂图作战、对账销号，确保整改实效。

（三）积极作为，主动配合督查督办。积极配合市人大审计发现问题跟踪监督调研，主动汇报问题整改情况，认真落实跟踪监督调研反馈意见。

（四）对标要求，落实审计意见建议。按照分类施策的整改要求，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对要求立行立改的问题，第一时间纠正和严肃整改；对要求持续整改的问

题，研究制定整改实施方案，持续推进整改。

二、加强制度建设情况

注重建立长效机制，出台《关于做好“温暖社保”行动计划实施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建立健全“411”常态化社保基金监管机制的通知》等5个文件，不断提升社保服务水平、优化服务能力，健全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切实维护社保基金安全。

三、具体问题整改情况

本次参与测评的重点问题共6个，其中已整改5个，部分整改1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未实现应保尽保”类别问题3个，已整改到位。

具体情况：一是机关事业单位未实现工伤保险全覆盖，职工参保率仅为73.56%。二是因人社部门与住建部门未实现数据共享，市住建局批准的新开工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率仅为68.32%。三是因人社部门与交通运输部门未实现数据共享，2020年至2022年市交通局批复的8个国省道建设项目均未参保。

审计指出：

一是截至2023年2月底，永州市本级机关单位缴纳养老保险5696人，缴纳工伤保险2519人，还有3177人未参加工伤保险，参保率44.22%；市本级事业单位缴纳养老保险9597人，缴纳工伤保险8731人，还有866人未参加工伤保险，参保率90.98%。

二是2020年至2022年，市住建部门共核发市本级建筑工程（市政）项目施工许可证161个。截至2023年2月底，因人社部门与住建部门未实现数据共享，上述项目参加工伤保险110个，未参加工伤保险51个，平均参保率68.32%，其中：2020年70.77%、2021年75%、2022年55%，未完成省级下达90%以上目标任务。另外，截至2023年2月底，2023年市住建部门已核发施工许可证的市本级建筑工程（市政）项目5个仍未参保。

三是2020年至2022年，永州市交通运输局共批复8个国省道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工程概算总投资315775万元；截至2023年3月20日，因人社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未实现数据共享，上述8个项目均未参加工伤保险，存在“未参保，先开工”、“只施工，不参保”现象。

整改情况：

一是积极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参保。通过各种媒体进行全辐射宣传，对未参保机关

事业单位寄送参保通知书和参保资料，对部分人数较多的单位上门宣讲。落实“三保同参”要求，为已参加养老保险但未参加工伤保险的机关事业单位开设工伤保险单位账户，提升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参保率。加强调度推进。专门召集未参保机关事业单位召开市本级工伤保险全覆盖推进会，持续推进参保。截至12月底，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全部办理工伤保险参保开户手续，参保率达100%，参加工伤保险人数从11250人增长到18671人，增加了7421人，超过养老保险参保人数，整改取得明显成效。

二是积极推进新开工建设项目参保。根据《湖南省工伤保险经办规程》，我局2023年9月将市本级新开工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手续办理配套下放，建设项目可以在县区办理参保登记。会同市住建局等部门建立协作机制，共同落实《永州市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相关要求，督促建设项目及时办理工伤保险参保手续。审计报告指出的5个市本级建筑工程（市政）项目未参保，目前3个已参保。未参保2个项目已竣工，且全部参加安责险，农民工权益得到保障。截止2023年12月底，全市当年新开工建设项目273个，已全部完成参保缴费，参保率达100%。

三是积极推进交通运输建设项目参保。将市本级新开工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手续办理配套下放，交通运输建设项目可以在县区办理参保登记。会同市交通局等部门建立协作机制，共同落实《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督促交通运输建设项目及时办理工伤保险参保手续。审计报告指出的8个国省道建设项目均已竣工，并按照湘交函〔2020〕288号文件全部参加安责险，工伤职工待遇均得到保障。截止2023年12月底，全市当年新开工1个交通运输建设项目，已完成参保缴费，参保率100%。下一步我局将持续努力，继续加大宣传，确保交通运输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切实维护劳动者权益。

（二）“基金使用不规范”类别问题2个，已整改到位。

具体情况：一是关于财政补助资金未足额拨付到位问题。二是基金使用不规范，市工保中心违规在工伤保险基金中垫付老工伤医疗费等支出318.28万元问题。

审计指出：

一是2020年至2022年，永州市财政局共收到湖南省财政厅下达国有企业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省级补助资金75万元，其中：2020年30万元、2021年23万元、2022年22万元。截至2023年3月底，上述资金仍未拨付至社保基金财政专户。

二是截至2022年底，由于市财政局未及时拨付破产改制国有企业老工伤人员等

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所需资金，市工保中心在工伤保险基金中垫付老工伤医疗费等支出 318.28 万元。

整改情况：

一是经与市财政局沟通衔接，2023 年 8 月 25 日市财政局将 2020 年至 2022 年的省级补助资金 75 万元按规定转入市社保基金财政专户。

二是向市财政局去函，要求对工伤保险基金中垫付老工伤医疗费等垫付金额在期限内拨付至财政专户。经市财政局请示市政府同意，将市工保中心基金垫付挂账的老工伤人员待遇款 393.88 万元（含 2023 年 1 月-7 月代发）从全市统筹的工伤保险基金结余中调剂解决，目前已根据批复意见完成调账。

（三）补充工伤保险赔付进度缓慢问题，持续整改。

审计指出,截止 2023 年 3 月 2 日，永州市补充工伤保险应赔付金额 2329.12 万元，已赔付 1168 万元，预计待赔付金额 1160.59 万元，待赔付金额 49.83%，待赔付时间距出险日期少则 14 个月，多则 38 个月。

整改情况：

一是重新核算金额。审计时指出补充工伤保险应赔金额 2329.12 万元为当时测算金额，非必赔金额。2023 年省级统筹后，我局根据政策要求对补充工伤保险应赔对象进行梳理。因伤残等级等级变化等因素，经与审计部门衔接，新测算应赔金额为 1939 万元左右，比审计时测算金额核减 433 万元。

二是持续进行赔付。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补充工伤保险已赔付金额 1537 万元，总体赔付进度完成 79%，超过 2023 年 12 月完成 65%赔付进度的阶段性目标。因存在申报资料不全、工程完工后职工无法联系、一次性就业补助需要解除劳动关系后才能赔付、工亡案例争议等情况，预计约 15%以上对象达不到申报条件。后续我局将督促承保公司加快赔付进度，确保 2024 年 6 月底前总体赔付进度达到 80%以上，对符合条件的申报对象做到 15 个工作日内应赔尽赔，完成整改。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市本级工伤保险基金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上述问题，既有受限于工作程序等客观因素，也有与其他职能部门衔接不够等问题，今后，市人社局将自觉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的指导和监督，忠诚依法履职尽责，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切实改进工作。并以此次审计为契机，认真查找不足，全面完善制度，切实查缺补漏，举一反三，提高基金管理水平，确保全市工伤保险基金安全平稳运行。

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4年1月11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市国资委主任 李社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我代表市国资委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一、落实整改责任情况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实地调研意见和市政府关于审计整改工作部署，我委对此次审计发现的问题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召开关于审计整改任务工作落实会议，强调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对整改工作作出具体安排。

（一）切实履行整改责任。为切实抓好整改落实，成立由我任组长的市国资委落实审计意见领导小组，并明确曾令富、陈海燕两位分管领导为责任领导，监督与考核科和产权管理科为责任科室，具体负责审计整改工作。对监管企业需整改的问题建立工作台账实行每半月调度工作进展，每月召开委务会议督导研究，将问题整改工作纳入2023年度监管企业负责人综合绩效考核内容，层层压实整改责任。

（二）认真制定整改方案。按照审计整改工作要求，经党委研究，我委于9月26日制定出台《永州市国资委对永州市审计局审计发现有关问题的整改方案》并印发至涉及整改的企业，对照问题清单逐个问题明确责任领导、责任科室及整改企业并制定具体整改措施，督促企业分别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要求限期完成整改。

（三）积极配合督查督办。2023年10月10日，市人大领导带领专题调研组深入我委开展了2023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审计发现问题跟踪监督调研，督促我委持续抓好审计整改并提出整改意见及建议。我委积极配合专题调研组调研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专题调研组提出的意见建议，加强与市审计局的沟通衔接，按时报送整改报告及佐证资料，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四）充分吸纳意见建议。为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我委以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为契机，充分吸纳《2022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有关问题的督促整改通知书》意见建议。一是提升国有资产监管效能，对全市国有企业“三资”进行了全面的清查，摸清了国有企业资产家底；指导企业灵活运用“用、售、租、

融”四种方式，创新盘活存量资产，完成处置 161 项，已回收值 86.66 亿元，其中入库收益 2.47 亿元；建立企业国有资产电子数据库，在全省率先开发市州智慧国资系统，并于 9 月 25 日正式上线运行。二是推动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对因历史遗留问题造成无法办理权证的资产，纳入到《永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国有资产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实施方案》中，协调相关部门分类分步解决问题，办理产权证书。

二、加强制度建设情况

先后出台《关于市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永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产权管理有关事项实施细则（试行）》《市属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租赁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进一步规范企业资产评估、产权登记、资产交易、资产租赁、无偿划转、清产核资等程序；为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经营投资风险防控，制定出台了《永州市市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损失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明确了国有企业对资产交易、资产租赁、经营投资因违规行为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追究；建立监管企业负责人综合绩效考核调度通报制度，对考核目标完成进度不理想的企业实施重点督查并提出预警，进一步加强对考核目标执行情况的调度分析、指导督促和反馈控制。编印《国资监管工作有关法律、法规、文件汇编》，并印发给相关单位及企业，通过健全完善相关制度，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三、具体问题整改情况

（一）关于国有资产家底不清、资产未入账的问题，已整改。

审计指出，资产未入账，涉及土地 3 宗 36.01 万平方米，办公用房和其他用房 1 处 0.01 万平方米，保障性住房 17 处 4.57 万平方米。其中涪天河公司土地 1 宗 33.03 万平方米、市公交公司土地 2 宗 2.98 万平方米，市城发集团办公用房和其他用房 1 处 0.01 万平方米，市经发集团保障性住房 17 处 4.57 万平方米。

整改情况：

我委按照《企业会计制度》要求，督促企业将未入账资产及时入账，并举一反三，对所有监管企业资产入账情况进行清查，经查，市城发集团等 4 家企业已经将未入账资产及时入账。

1.涪天河公司土地 1 宗 33.03 万平方米未入账问题。涪天河公司将坝区 33.03 万平方米土地征收费用 2511.08 万元作为入账价值，从“固定资产”中科目调整到“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科目。

2.市公交公司土地 2 宗 2.98 万平方米未入账问题。市公交公司于 10 月 19 日聘请

第三方机构对两宗土地进行评估，10月25日已将评估值2872.24万元作为入账价值入账。

3.市城发集团办公用房和其他用房1处0.01万平方米未入账问题。市城发集团已根据评估值将面积为77.01平方米的房屋资产以评估价值为315.74万元入账。市城发集团以审计整改为契机，于10月更新完善账务，将另外14宗资产以评估值2.03亿元入账。

4.市经发集团17处保障性住房45702.6平方米资产未入账问题。根据湖南省保障性住房管理现有规定，保障性住房的权证原则上只能办理在住房保障部门名下，不能办理到市经发集团名下。经沟通协商，市经发集团已于12月27日将17宗资产正式移交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二)关于国有资产家底不清、资产未办权证的问题，部分整改。

审计指出，资产未办权证，涉及办公用房和其他用房4.5万平方米。其中，涔天河建设投资公司2.19万平方米，市汽车运输总公司2.31万平方米。

整改情况：

我委指导涔天河公司、市汽车运输总公司对未办权证资产详细情况进行摸底，针对共性问题制定《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国有资产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实施方案》，成立历史遗留问题处置专班，对权属清晰、条件成熟的资产，协调相关单位、统筹解决未办权证问题，对部分权属不清的，待企业理清权属后纳入到方案中集中办理权证。

1.涔天河公司2.19万平方米办公用房未办权证的问题。一是关于湘南进出口食品(农副产品)检测中心土地房屋资产未办理产权证的问题。该房屋原为市商务局资产，后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待房屋建设完成后移交涔天河公司，目前市商务局与资产承建方正在走司法程序，待市商务局与施工单位解决矛盾纠纷，项目顺利竣工验收后，涔天河公司再办理产权证。二是涔天河电站厂房未办理产权证问题。涔天河电站厂房经《水利部关于湖南省潇水涔天河水库扩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水总〔2013〕363号)批复同意，按照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要求建设，并未获得住建部门规划设计。因厂房办理产权证需要住建部门的规划许可证，导致无法取得产权证。经了解，目前全省同类型电站厂房均未取得产权证，因该项问题不在市本级协调处理范围，我委将督促企业持续关注，待省内同类型企业能办理权证时，及时与上级部门对接办理。

2.市汽车运输总公司2.31万平方米房屋未办理产权证的问题。市汽车运输总公司新田分公司3244平方米车站主站房办证问题已与新田县相关部门协商达成一致，目

前正在开展测绘工作。江华白芒营汽车站产权证因之前未查到相关资料，后永汽总公司派专人再次全面清查所有档案资料，已找到江华白芒营汽车站房屋产权证 726.41 平方米。目前，剩余 19129.6 平方米未办证房屋中只有 4070 平方米房屋已确认为永汽总公司资产，另有 15059.6 平方米房屋产权归属尚未理清。已确认为永汽总公司资产的 4070 平方米房屋未办证问题纳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国有资产历史遗留问题清单；剩余 15059.6 平方米待永汽总公司理清产权归属后，再列入历史遗留问题清单，集中解决办理权证问题。

（三）关于国有资产家底不清、已交付使用工程未及时转固定资产的问题，已整改。

审计指出，市农高科公司和市经发集团均有 1 个建设项目已投入使用，但未按规定及时办理竣工决算，未转为固定资产核算管理。

整改情况：

我委按照《企业会计制度》要求，指导市农高科公司规范财务核算，对建好的标准厂房已按要求转固定资产，市经发集团的在建工程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不能入账，待工程竣工决算验收完成后移交。

1.市经发集团 1 个建设项目未转入固定资产的问题。根据《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完善市场约束机制严格防范外债风险和地方债务风险的通知》明确，严禁将公立学校、市政道路等公益性资产及储备土地使用权计入企业资产。永州华侨城周边配套道路属于市政道路，不能转为市经发集团固定资产入账。该项目已于 12 月底前完成联合验收，我委将指导市经发集团加快推进工程竣工决算及移交工作。

2.市农高科公司标准厂房未转为固定资产的问题。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相关规定，我委已指导市农高科公司将在建项目—“市农科园标准厂房一期”，进行了账务处理，转为固定资产。

（四）关于国企责任人薪酬管理和绩效考核办法可操作性不强的问题，已整改。

审计指出，市城发集团、市经发集团两家企业提供的利润数据均来源于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市国资委认为该数据具有法律效力，未对其真实性进行审核。根据现行的薪酬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办法，两家企业负责人 2021 年度薪酬较 2020 年度将有所增加。

整改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平台公司负责人综合绩效和薪酬管理的实用性及可操作性，我委已

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制订出台《永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负责人 2023 年度综合绩效考核实施方案》，通过增设“考核利润”、“收入覆盖支出”及“经营性资产覆盖债务”等差异化考核指标，进一步修改完善市城发集团和市经发集团 2023 年度企业负责人综合绩效考核指标表。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上述审计指出的问题，既有重视不够、制度执行不到位等因素，也有与相关职能部门工作衔接不够、基础工作不扎实等原因。今后，市国资委将自觉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的指导和监督，忠诚依法履职尽责，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国资国企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稳定器”和“压舱石”作用，为促进永州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艾可知、侯文辞去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定

（2024 年 1 月 11 日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规定，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接受艾可知、侯文辞去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2024年1月11日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周云玲为永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夏葛桢为永州市公安局局长。

决定免去：

车丽华的永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职务。

我的汇报

——2024年1月11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夏葛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这次组织拟任命我为永州市公安局局长，我满怀感恩与感激。下面，我将自己的基本情况和拟任职务的努力方向作个简要汇报：

我叫夏葛桢，1974年6月出生，湖南益阳人，毕业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律系，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在此番履新永州之前，一直在省公安厅工作，期间，在衡阳市公安局郊区分局西湖派出所锻炼一年，在永州市公安局冷水滩分局挂职党委委员、副局长一年，历任省公安厅法制总队副总队长，交警总队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省高警局局长。2023年12月25日，任永州市公安局党委书记，12月27日当选为永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参加工作以来，我先后荣记二等功1次、三等功6次，荣获2016年度“湖南省最具影响力法治人物”、2018年度“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近年来特别是2021年以来，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省公安厅和永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统筹发展和安全，在队

伍建设、风险防控、维稳保安上发力努力，取得良好成效。主要表现在以下5个方面：

一是突出铸魂育警。始终把政治建警摆在首位，牵头组织交警总队开展“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教育整顿、党史学习教育、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强化理论武装，筑牢政治忠诚。主题教育期间，总队查摆问题整改销号率98.6%，解决企业和群众急难愁盼问题880个，入选全省整改整治典型案例1个。坚持以党建带队建，研发党支部星级化动态管理平台，荣获省直党建创新案例二等奖，主管的政治部被评为省公安厅机关首批“四强党支部”。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乡村振兴，指导推动总队帮扶点新田县秀富里村创建“乡村振兴示范村”“交通安全文明示范村”，持续擦亮“秀富里”产业品牌形象，永州市农村交通安全管理经验交流现场会在新田召开，总队驻村帮扶工作队被评定为“好”的等次。

二是突出人才兴警。任职交警总队期间，坚持用制度管人管事，以法治思维规范队伍管理，组织制定党员常态化学习教育、谈心谈话、心理健康服务、安全防护、会议活动、辅警培训等制度规范12项，让各项政治工作有章可循。坚持新时代好干部标准，牢固树立“吃苦的吃香、能干的能上、优秀的优先”选人用人导向，着力营造“辛苦心不苦、身累心不累”的干事创业环境和风清气正的警营政治生态。抓实民警教育培训，依托实体培训班、大练兵比武、交警网校等载体，不断提升民警政治素养、业务水平和综合能力，交警网校管理应用工作排名全国第一；协助部局成功举办全国公安机关交警系统执法规范化建设经验交流现场会暨依法治理能力建设培训班，受到公安部交管局领导的充分肯定。

三是突出文化育警。注重在重大斗争、专项行动、关键节点、基层一线考察选树先进典型，交警系统培树“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雄模范”“全国公安机关优秀基层单位”“全国公安机关成绩突出青年集体”等“国字号”先进典型15个，“湖南五四青年奖章”“全省最美基层民警”“最美湘警”等“省字号”先进典型100余个，营造出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赶超先进的浓厚氛围。组织举办中国人民警察节、建党100周年等庆祝活动，开展警营文化示范阵地、微电影微视频、公安交管文艺作品创作等系列评选活动，有力推动警营文化生活不断丰富，民警精神家园夯实筑牢。

四是突出暖警惠警。聚焦民辅警所需所盼，推行暖警惠警“十件实事”和战时政治建警“八项措施”，组织开展暖警惠警优秀案例和优秀队伍管理制度评选，推动各项爱警措施落地落实，积极帮助解决民警实际困难。积极协调省直部门为高警局一线

民警发放未休年假补贴，每月为湘西、怀化、张家界支队发放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用心用情服务老干，规范交警总队老干部活动中心建设，组织开展老干活动，优化保障措施，积极推进示范党支部创建工作，牵头制定3项管理规定，为老同志老有所依、所养、所乐提供制度保障，总队老干工作经验做法荣获全省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创新案例一等奖。

五是突出护航发展。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全力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任职高警局局长期间，突出高速公路事故预防“减量控大”管理重点，围绕过境车辆管理难、动态风险防控难、源头隐患治理难等瓶颈难题谋良策、取良方，积极推动“情指行”一体化警务机制改革，创新推行局领导联点包保、支队领导驻队帮扶等工作机制，稳步推动解决制约高速公路高质量发展的瓶颈难题，高速公路交通事故亡人数环比下降66.7%、同比下降36.4%，易肇事致祸重点违法行为打击力度保持全国前列。履新永州后，准确把握岁末年初社会治安特点，精准落实打防管治各项措施，团结带领全体公安民辅警打赢市两会、元旦节安保维稳攻坚战。始终保持严打高压态势，在全市部署开展“守护潇湘2024”严打整治专项行动，以打开路、以打促防、以打保安，全力维护社会治安大局平安稳定。

这些年，我虽然作出了一些成绩，但相比组织给予的栽培和关怀，特别是上级的要求和群众的期待还有很大的差距。我唯有以忠心永向党、尽心促发展、用心保民安、同心向未来、正心守底线来回报组织的关怀、领导的厚爱、同事的关爱和群众的期待。

永州既是一块福地，更是一方热土，充满活力与激情，充满潜力和灵气。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来势好、成色足、动能强，迈入了高质量发展的快车道。感恩组织安排我来永州工作，与永州干部群众一起共同奋斗，是我的缘分和福分，深感自豪和荣耀。我有信心、有决心，在市委市政府和省公安厅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依托永州公安历届班子打下的坚实基础，苦干实干、接续奋斗、砥砺前行，全力以赴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为建设现代化新永州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我将主要在以下4个方面出实招、下实功、见实效：

一是忠诚赤诚强党性，坚决扛牢政治责任。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把对党绝对忠诚铸入灵魂、融入血脉，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决扛牢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重大政治责任，将党的全面领导、绝对领导落实到公

安工作各方面、全过程，不折不扣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和省公安厅部署要求，确保公安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笃定前行。

二是尽职尽责担使命,创建高水平平安。时刻保持如履薄冰、如临深渊、如坐针毡的紧迫感，坚决扛牢主责主业，保持开局就是开战、起步就是起跑的实干作风，全力推进“守护潇湘 2024”严打整治专项行动，坚决做到打击犯罪打出新成效、维稳安保稳出新局面、治安整治治出新气象,为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永州凝聚公安之智、注入公安之力、展现公安之为。

三是全心全意顾大局，服务高质量发展。围绕绘就“三高四新”美好蓝图永州画卷,聚焦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紧扣市委、市政府“一核两轴三圈”区域经济格局,按照“七个聚焦发力”要求,把握“六大战略支点”,将所辖所管融入全市发展大局,统筹发展与安全，防范化解风险，推进法治公安建设，深化公安“放管服”改革，着力把涉及企业和群众安危冷暖的事办好办实，更好地解民忧、纾民困、惠民生，努力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和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

四是从严从实守规矩，永葆清廉清正作风。时刻保持慎独慎微的清醒头脑，敬畏法纪、敬畏权力、敬畏人民，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正心修身、公正无私、守好廉节，把好为民用权“总开关”，系好廉洁自律“安全带”，种好管党治警“责任田”，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激励实干担当作为，着力营造崇廉尚实、勤勉尽责的良好作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如果此次能承蒙市人大常委会的信任重托，通过对我的提请任命，我将始终牢记“权从何而来，权为谁而用”，切实增强人大意识，自觉主动全面接受人大监督，在市委、市政府和省公安厅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从忠诚开始、从实干出发、从清廉带头，团结带领永州公安全体民辅警，感恩奋进、勇毅前行，全力维护永州政治社会大局平安稳定，为加快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永州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谢谢大家！

我的汇报

——2024年1月11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周云玲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非常感谢组织的教育培养和信任关怀，我作为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提名人选，深知责任重大，使命神圣。这既是省委、市委对我的信任与厚爱，也是市人大以及在座各位对我的关心与抬爱，首先，请允许我向大家致以由衷的感谢！下面，我向大家报告自己的基本情况和拟任职务履职打算。

一、基本情况

我1970年7月出生于永州东安，1988年参加工作，2008年加入农工党以来，历任市科技局副局长、道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市妇幼保健院院长、市市场监管局局长及农工党永州市委会副主委、主委。2020年4月担任市市场监管局局长以来，我将市场监管工作与党派工作有效结合，实现了“两手抓”“两促进”。近三年来，市场监管工作获市级以上集体荣誉63项，党派市委会获省级以上集体荣誉13项，我个人获省级荣誉3项。

一是加强自身建设，着力提升能力水平。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参加党史学习教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以及省委统战部、农工党湖南省委会和市委组织的政治理论学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注重加强业务知识学习，提高专业素养；注重持续提升“七种能力”“八项本领”。

二是务实担当作为，着力推动事业发展。持续“三盯”“三干”，市场监管及党派市委会各项工作均取得良好成效。深化改革促发展。我市“证照合一”、“一业一照”、“一照通”改革领跑全省；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市、质量强市战略，2022年我市知识产权工作获省政府真抓实干表扬激励、质量工作考核首次获全省（A级）先进单位；大力实施经营主体培育工程，截止2023年底全市实有经营主体43.33万户，其中，企业9.41万户，分别比2019年净增17.48万户、5.29万户。强化监管保安全。

牢牢守住食品、药品、重点工业产品和特种设备安全底线，我市连续多年未发生较大以上“三品一特”安全事故，全省“公众食品安全工作满意度”调查我市连续10年名列前茅，2021年，市市场监管局被评为全国食品安全工作“先进单位”。倾力维权护公平。积极查办价格、广告、网络违法及传销、不正当竞争案657件，及时受理处置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5.76万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2191万元，我市消委2次荣获全国消费维权工作“先进集体”。忠诚履职扬优势。团结带领全市农工党成员积极履行参政党职能，先后完成重点课题调研15项，形成的调研报告有7篇先后被党派省委会、市政协评为“优秀调研报告”；撰写社情民意信息71篇，被省级以上刊物采用56篇；我撰写的《关于加强政党协商与政协协商有效衔接的思考》、《关于提升中国新型政党制度优势的主要原则和路径的几点思考》均被评为全省政协系统理论研究优秀论文二等奖；组织开展的“同心助医”、“同心助学”社会服务活动深受群众喜爱；市委会2020-2022年连续被农工党中央评为“先进集体”，我个人3次被农工党省委会评为“优秀党员”。

三是永葆清廉本色，着力推进廉洁从政。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健全市场监管局务相关制度16项、党派内部管理制度9项。按规定报告个人重大事项，严格管理、教育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始终老老实实做人、干干净净干事、清清白白为官。

二、履职打算

如果这次提名能获通过，我将保持感恩之心，厚植为民之情，以实干彰显政治忠诚，以实绩书写担当作为，绝不辜负组织和人民的信任。一是对党忠诚，政治坚定。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二是敢于担当，善于作为。聚焦全面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牢牢把握“六大战略支点”，不折不扣抓落实、求真务实抓落实、雷厉风行抓落实、敢做善为抓落实，以实干实绩推动高质量发展。三是尊崇法纪，团结干事。坚持依法行政，执政为民，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依法向市人大常委会汇报专项工作，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倍加珍惜团结，坚决服从组织安排和工作分工，始终团结干事、成事。四是严于律己，廉洁从政。以永远在路上的坚定执着，始终廉洁自律，做到自身清、自身正、自身硬。持之以恒落实好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始终做到以俭修身、以俭兴业。

如能荣获市人大常委会任命，我将视任命为使命，一心奉公、一心为民、一心干事，为加快建设现代化新永州贡献智慧和力量。

以上汇报，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 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共 51 人)

出席 (44 人) :

周小驹	吕 斌	李农妹	胡先荣	贺一夫	冯德校	龙飞凤
高守凯	于水荣	王俊斌	王晨辉	邓 洪	左雪飞	乐家茂
刘端生	江拥军	严兴朝	李军平	杨胜贮	吴剑林	何 宁
何卫忠	宋 晖	张 容	张月惠	欧阳永衡	周 平	周新华
郑爱民	赵玉芳	赵国平 _(祁东)	赵国平 _(祁阳)	贺永景	袁玲利	唐 龙
唐月英	唐玲萍	唐修峰	唐雅男	蒋 煦	蒋荣斌	雷 耸
廖云剑	熊忠东					

缺席 (7 人) :

艾可知	王新绩	严兴荣	何春明	赵七秀	钟敦北	秦小国
-----	-----	-----	-----	-----	-----	-----